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JS 索普 EB”换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14.70 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5.7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换股价格由 15.70 元/股调整为 14.70 元/股。
-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以当前换股价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成功发行了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票面利率 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JS 索普 EB”换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本期可交换债券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5.7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7,842,8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7,842,884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权益分派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 15.70 元/股调整为 14.70 元/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普集团持有江苏索普 A 股 866,998,0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因本期可交换债券，已质押本公司 A 股 175,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98%，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当前换股价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JS 索普 EB”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